

博士路加油加气站水土保持报告表编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博士路加油加气站水土保持报告表编制

委托方（甲方）：贵州贵安中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安新区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博士路加油加气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贵安新区博士路加油加气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乙方保证项目报告（方案）通过评审并取得相关行政部门批复文件。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资料收集与调研；资料包括：

- a、 拟建项目项目建议书及批复；
- b、 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 c、 拟建项目初步设计；
- d、 拟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及其它相关资料等，详见提供资料清单。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3)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4) 依法、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



(2) 在甲方确认初稿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确认后的初稿提交至相关水土保持行政职能部门审核，待审核完毕后将成果报告及备案表移交给甲方。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并由乙方报水土保持行政职能部门评审。

2、履行地点：贵安新区。

3、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经费共计¥1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肆佰玖拾元整（16490 元），增值税税率为 3%，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元整（510 元）。费用为包干价，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用、评估所需的第三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等。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甲方在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最终稿、相关行政部门批复文件以及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 ¥1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3、结算方式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3) 因甲方未依法、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导致未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的，甲方应在收到报告表和相关行政部门批复文件后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表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若乙方逾期超过 4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贵州贵安中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如松 经办人：汤春林 住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2日	乙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陈 住所：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 SOHO公寓F座13楼13号 电话：0851-82263930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00MA6HE757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52050110132300001096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2日
---	--